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23:1-8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李美儀傳道

2024/4/12

弟兄姊妹早晨，我是李美儀傳道，又來到新的一天，感謝神的恩典讓我們閱讀祂的話語。今日要讀的經文是申命記 23:1-8。申命記 23 章記述了屬神群體的定義及保護他們的條例。所以，神以有關進入耶和華的會的律例、戰爭中軍營潔淨及對待戰俘的律例、禁止任何淫亂的職業及癖好的律例、有關借貸、許願以及吃別人田裡土產的律例，作為保護以色列人屬神的聖潔本質。

1 至 8 節提及有關什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這些人包括外腎受傷的、被閹割的、私生子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。耶和華的「會」是指「加入聖約團體」，即是不能參與宗教的聚會。設立這樣的律例是要以色列人遵守分別為聖的教導，屬神的群體必須是聖潔的群體，不容許罪存留在群體當中。外腎受傷和被閹割是指人的生殖器官遭受改變及破壞，不再是神創造時的模樣，人按自己的情慾將神的心意改變了，而在迦南宗教裡，他們會奉行這事，讓孩子長大後可作太監或在外邦神廟事奉。故此，這都是一種敬拜外邦神明的作法。

另外，私生子不能進耶和華的會，「私生子」可能是指任何神不喜悅的男女關係所生下的兒女，或者是妓女生下的孩子，或直指是外邦人。神吩咐以色列人先是要認知神創造的心意，神造男造女，女人成為男人的幫助者，二人成為一體為要繁衍後代。所以，神是祝福遵行神心意進行結合所誕下的兒女。然而，在律法所禁止的男女關係中或與外族通婚所生的男子（利 18 章）會被視為不潔，包括他們的後代，直至十代都不能進入聖潔的群體。可見，神嚴正地提醒子民要認清神的屬性，屬神的群體必須保守其聖潔的心。

最後，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可進入耶和華的會，包括其世世代代的子孫都不能進入。因為亞捫人或摩押人是羅得與他女兒亂倫所生的後代（創 19:30-38）。原因有二：1) 他們曾經在曠野拒絕幫助漂流的以色列人（申 2:28-29）；2) 他們收買巴蘭先知來咒詛以色列人（民 22 至 24 章），然而第 5 節提到耶和華將他們的咒詛變為祝福（民 23:7-12、18-26、24:1-10），可見神才是一切的掌權者，祂是主宰，按照所應許的保護屬祂的子民。同時，耶和華提醒子民不要與他們結交，以免受到他們的誘惑，也不要因貪婪而惦念與他們合作希望得著好處。詩人在詩 16:2 曾說：「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，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」神子民得

著一切的賜予都是從神而來，因此不要渴慕從人身上所得著的。

經文的結尾，耶和華吩咐：「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。不可憎惡埃及人，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。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。」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，與以色列人有親屬的關係（申 2:4）。另外，雖然以色列人曾於埃及為奴，受盡法老的苦待，然而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需要記念在約瑟作宰相時，埃及人曾恩待以色列人，讓他們居住在其中。基於神的慈愛和憐恤，加上神是恩怨分明的神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但祂也是信實的神，願意饒恕、報答一切遵行祂旨意的人。

今日的經文，讓我們清晰地看見神對我們的要求，這些吩咐充份反映神的公義和慈愛，讓立約子民知道處世的原則，目的是要教導他們如何保守他們的心，免得他們得罪神，受到神的懲戒。神所顯示的愛，並非一種盲目包容的愛，並非放任不管的愛，相反，神的愛是為以色列人設立界線，有明確遵行的道，目的是要保護他們，並清清楚楚讓他們知道如何得著神的賜福，免得他們進入試探。分別為聖的群體才能真正為主作工，感染人，幫助人看到真光，好讓跌入黑暗的人能夠找到出路，得著拯救。今日，神的啟示已經藉著聖經及萬物彰顯神的真理及可信。同時，神使用教會成為福音的管子，讓世人明白這些啟示，而基督的群體的好品行能夠幫助世人驗證教會所說的真道，以致他們能回轉，並接受基督。願我們一起謹守遵行神的話語，主動並且努力實踐真道，一起立志建立聖潔的群體，在社區見證基督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求主幫助我們努力學習祢的話語，按祢的教導以行，免得我們做出得罪祢的事。求主祢使用我們，建造我們，讓我們的生命可為祢作光作鹽，讓未信者渴慕主，願意漸漸走近祢，得著神所賜的福氣。以上的祈禱是奉靠主耶穌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申 23:1-8

1「凡外腎受傷的，或被閹割的，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2「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的子孫，直到十代，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3「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，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。5 然而耶和華－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，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，因為耶和華－你的神愛你。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。7「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。不可憎惡埃及人，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。8 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。